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都科技”或“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佳都科技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号）》。2017年1月，公司向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26,72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099,999.0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069,999.0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208,069,999.04
减：2017 年度使用	175,143,885.08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14,201.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240,315.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就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336	活期存款	34,240,315.69
<u>合计</u>			<u>34,240,315.69</u>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表：《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7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佳都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其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69,9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43,88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43,885.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华之源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	否	88,100,000.00	88,100,000.00	55,143,885.08	55,143,885.08	62.59	2019 年 1 月 25 日	14,757,344.68	14,757,344.68	是	否
合计		208,100,000.00	208,100,000.00	175,143,885.08	175,143,885.08	84.16		14,757,344.68	14,757,34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投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7 年度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	不适用	1,286.87	1,475.73	1,475.73	是
<u>合计</u>			<u>1,286.87</u>	<u>1,475.73</u>	<u>1,475.73</u>	是

注：“2017 年度实现效益”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示范性合作合同取得的毛利扣除按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和税费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

。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配套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熙亮



刘建



吴楠



钱文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